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国音党发〔2023〕46号



中国音乐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重视在优秀大学生、青年教师和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先进性，注重思想入

党。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按程序进行。必须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早引导、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师生对党的认识，激发他们的入党愿望，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坚持发展党员工作与人才培养工作相结合，加强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入细致的工作，促进广大青年教师、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要在新生入学教育时对大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师生员工，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加入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交书面入党申请书，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书一般由党支部负责人受理，党支部应及时建立入党申请人档案，专人保管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等原始材料。

第六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党支部内正式党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介绍党的基本知识、说明入党条件、要求和程序，了解入党动机和基本情况。

第七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党总支

和党委组织部备案。

在大学生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经过共青团推优产生人选。

第八条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要及时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安排专人与本人谈话，提出要求，并将支部培养教育和组织考察的相关材料随时整理，归入档案。

第九条 新入校的教职工和学生，如在原单位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并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来校后要及时向所在党支部说明情况，并请原单位或原学校党组织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有关材料转至学校。若本人档案中无相关材料，或者原单位（原学校）不能提供原始材料的，应重新提交入党申请，其申请入党时间按重新提交书面申请的时间计算。

第十条 党支部要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一般由党员教师或党员学生担任培养联系人；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一般由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负责人或党员专家教授担任培养联系人。

培养联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工作。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经常与入党积极分子谈心，掌握其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肯定成绩，指出缺点和努力方向；

指导、督促入党积极分子完成思想汇报；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要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基层党组织应选派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原则上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应至少每季度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参加党组织活动的体会与收获，在学习、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个人的思想状况和努力方向等。超过两个季度未按时递交书面思想汇报的入党积极分子，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身份。

培养联系人每季度与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培养谈话，并将谈话情况及时写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入党动机、党的基本知识掌握情况、思想觉悟、群众观念、学习工作表现等，特别要考察其在关键时刻的表现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态度和立场。学校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对转入学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材料齐全、考察未中断的，可以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对转出学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培养考察登记表、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思想汇报、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接收单位党组织。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四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要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表现突出、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共青团“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党总支审批，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五条 确定发展对象，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党员，突出先进性，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确定教职工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是否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是否具有优良的师德师风和较好的群众基础。

确定学生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奉献，是否学习成绩优良，是否认真参加理论学习，是否积极参与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在确定发展对象时，应注意下列情况：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不满一年的，原则上不能列为发展对象；未经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原则上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确定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在每年的4月中旬和10月中旬之前完成。

第十六条 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一般为：

（一）确定发展对象为学生的，基层党组织根据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量化考核指标，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素质、现实表现、作风修养进行考察，把好政治关。确定发展对象为教职工的，基层党组织根据平时表现、师德师风考核等情况，把好政治关。

（二）党支部听取培养联系人关于入党积极分子的综合表现汇报。

（三）党支部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由党支部组织召开群众座谈会、党员座谈会，或者逐一与群众、党员代表谈话，了解党内外群众对积极分子的意见。

确定发展对象为学生的，应听取所在班级的学生意见，还应当听取主课教师、辅导员、组织员、班主任等的意见，随时听取其他愿意发表意见的群众意见。

确定发展对象为教职工的，需要听取部门主要领导、教研室、科室同事、有业务关系的其他部门教职工的意见，随时听取其他愿意发表意见的群众意见。

为了确保意见征求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一般党员和群众意见征求范围不得少于 10 人。

（四）对于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由共青团“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五）支部委员会综合各方面的反映和意见，将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经党总支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七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八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

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并形成结论性政审材料。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等。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政审材料一般由政审对象所在基层党组织出具并盖章。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条 发展对象应参加中国音乐学院党校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发展对象参加党校发展对象培训班，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第二十一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原则上要在每年的5月底、11月底之前完成。

第二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学校党委预审。

预审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谈话记录、推优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登记表》、思想汇报、个人自传、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政审材料、党员和群众意见征求情况等。

学校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听取学校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展对象所在的二级党组织。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发展对象为学生的，一般在毕业学期不发展。

第二十三条 对预审合格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要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1）党支部拟讨论接收公示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定；（2）公示对象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主要经历、所在岗位及职务、奖惩情况；（3）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时间、政治审查及参加集中培训情况，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姓名；（4）公示起止日期；（5）党支部及其上级党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来信来访地址。

公示范围：一般为公示对象工作、学习、生活所在单位或地区。

公示形式：在公开栏、宣传橱窗等张贴公告等。

公示期：不少于 7 天（5 个工作日）。

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党组织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发展；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发展。

第二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的，向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二十五条 发展对象要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发展对象和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预备党员应参加支部大会，但无表决权。也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支部大会，以便接受教育。组织员应列席支部大会。

第二十六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包括政治素质考察情况、党员和群众意见、团组织推优意见、学习

工作情况、政审结论、公示结果等；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提出积极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发展对象表示自己对大家所提意见的态度及今后的决心；

（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六）党支部负责人向大会宣读支部大会决议。

（七）支部大会对决议进行表决通过。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总支经会议审议通过后，填写审查意见，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材料等一并报学校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形式和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学校党委审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审批前，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在一周内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常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要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要与新党员进行谈话，向其说明预备期从何时算起，编入哪个党支部、党的生活制度和交纳党费的规定等，针对每位新党员的不足提出今后努力的方向。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学校党委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

进行。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要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一般应每季度向党组织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积极参加组织生活，认真履行党员义务，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不断提高自身党性修养。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第三十五条 党支部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每季度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重点考察预备党员在加强组织观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性锻炼、提高党性修养，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明确努力方向，改正自身不足等方面的表现，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党支部要将教育考察情况和意见如实填写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超过三个月未讨论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说明原因。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

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党支部要慎重研究，在支部大会讨论之前，必须先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情况及处理意见。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党总支审核，学校党委批准。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

（一）本人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汇报自己在预备期期间工作、学习以及发挥党员作用等方面的情况；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未主动提出转正申请，党支部有责任进行提醒；

（二）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根据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介绍人的考察意见、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情况等，对照党员标准，综合分析研究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提出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四）公示。在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前要对预备党员进行公示，公示的要求和做法参照第二十四条。

（五）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党支部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及时将预备党员转正材料报党总支审议；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六）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三十八条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主要程序：

（一）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工作、学习及发挥党员作用方面的表现，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

（二）支部委员会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和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三）支部大会进行讨论，全体党员对预备党员一年的表现进行评议，充分发表意见；

（四）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会议召开前提出书面意见的，应按有效票数统计在内；

（五）党支部负责人宣读支部大会决议草案；

（六）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可以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或表决结果表明态度。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四十条 预备期未了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及时到新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原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将其培养、教育、考察和发展材料放入人事档案，转交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对新生或新教职工中的预备党员，党支部应对其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若发现接收预备党员程序和材料不全者，要及时和原单位的党组织联系，了解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党总支形成书面审查结果，报学校党委批准，不予承认。有关情况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及时通报原单位党组织。

第四十一条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推迟六个月讨论其转正问题。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四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时，将党员材料按人事档案有关规定转交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委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每半年检查一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检查结果作为基层党组织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应当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党委要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各党总支要选配好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并进行系统的培训。要按党员信息统计有关规定分别建立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名册，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

加强对党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保证党员发展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第四十六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为发展党员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有领导责任，各级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要坚持原则和程序，公正、客观地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及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认真把好“入口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2 日印发
